

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云发改价〔2017〕2号

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白云区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7 年春季 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白云区教育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7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穗发改〔2017〕119 号）转发给你们，请将本通知转发给区属中小学，切实贯彻省市文件要求，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86579773。

特此通知。

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 3 月 2 日

（联系人：黄佳宁，联系电话：86366256；联系人：周杰，联系电话：865577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 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穗发改〔2017〕119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转发关于下达 2017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区发展改革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8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市教育局将本通知转发至市属中小学校；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各辖区内所属中小学，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2017 年春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可在“广州市发改委网站/政民互动/价费查询/教育收费”中查询。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7〕1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下达2017年春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体旅游局，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8号）规定，现将2017年春季教材零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核定我省 2017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发行部门与出版单位的教材和教辅资料结算价格以本通知公布的零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二、各地应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违法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本通知 2017 年春季学期执行。

附件：2017 年春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